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3-008 号

转债代码：110061 转债简称：川投转债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概况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报告》，该提案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属性	修订前	修订后
1	修订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）、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、 <u>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</u>

序号	属性	修订前	修订后
		程。	<u>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</u> ，制订本章程。
2	修订	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	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 <u>保</u> 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
3	新增		第一百条 <u>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u> <u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，根据公司实际，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，也可以单独配备。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，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</u>
4	新增		第一百零一条 <u>加强工作保障。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等工作机构，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。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纳入年度预算。</u>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